

## 博世科 (300422.SZ)

### 预中标 4 亿 PPP 项目，强订单获取能力再度

#### 验证

评级：**买入** 前次：**买入**  
分析师  
霍也佳  
S0740515040002  
huoyj@r.qlzq.com.cn  
2016 年 4 月 20 日

#### 投资要点

##### 事件

- 公司近日参与了玉溪市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为预成交候选人，项目金额 3.95 亿，占 15 年营业收入 78.3%。

##### 我们的评论

- 公司近日参与了玉溪市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为预成交候选人。该项目具体包含澄江县第二自来水厂、澄江县中水处理厂、澄江县垃圾焚烧厂、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澄江县东岸自来水厂 5 个子项目，项目金额 3.95 亿。
  - 该项目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ROT(扩建-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期限 25 年。
  - 项目总投资额 3.95 亿，其中存量项目完成投资 2.07 亿，扩建部分预估投资 1.88 亿。
- 公司作为广西地区唯一上市的综合环保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工业水+市政 PPP+土壤修复）均具备较强技术实力，订单获取能力强，15 年新签订单 12 亿。在土壤修复板块，公司具备集成热解吸、稳定固化、无土复垦、土壤淋洗、重金属生态修复等技术，10-11 年承接了湘江流域株洲清水塘项目，凭借项目标杆效应&技术积累&资本实力，预计 16 年将积极参与全国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订单弹性大。
  - **工业水治理。**以前端控制+末端治理的工业废水治理业务为核心，受益新环保法实施和监管加严，下游提标改造需求旺盛。
  - **转型市政 PPP。**顺应行业 PPP 大趋势，15 年斩获泗洪县、花垣县等 PPP 项目，并签订南宁/贺州/河池 PPP 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继续加大水处理 PPP 订单拓展力度（市政&工业园区）。
  - **土壤修复。**立足广西、湖南两地，借助株洲清水塘和广西河池生态修复标杆项目，公司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将在十三五期间迎来爆发。
- **在手订单充沛，确保未来两年业绩高增。**在项目承接方面，公司 15 年发力水处理 PPP，全年签订合同额 12.13 亿元，目前公司在手未执行合同额累计达到 17 亿，保证未来两年业绩高增。公司今年除了继续加大水处理 PPP 订单拓展力度（市政&工业园区），将在土壤治理领域持续发力，预计今年新签订单将超过 15 年。
- **定增 5.5 亿，提供资金保障。**公司 1 月公布非公开发行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 5.5 亿元，分别用于泗洪和花垣供水 PPP 项目（合计 3.9 亿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1.6 亿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参与不低于 20%，彰显发展信心。目前该方案已收到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 盈利预测和投资建议

- 预计公司 16-17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0.8 亿、1.2 亿，EPS 分别为 0.62、0.87 元。公司管理层均为科班出身，技术实力强，三大业务板块（工业水+市政 PPP+土壤修复）均具备较大看点，是 A 股环保板块中极具稀缺性的小而美的环保平台公司，未来两年进入高速成长期。公司目前市值 45 亿，长期看好公司市值成长空间，维持“买入”评级。

**投资评级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15%

**持有：**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波动幅度在-5%~+5%

**减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